

縣政效能

353

LU42

邵清淮著

縣政效能

天津大公報社承印

353
Lu 4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縣政效能

全一冊

價一元

外埠另加郵費

有 著

作 者

翻 譯

必 須

著 者 邵 清 淮

校 訂 者 李 秀 峯

印 刷 者 大 公 報 承 印 部

代 售 處 大 公 報 社 代 辦 部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各大書店均有代售並可代訂

著者自序

我於民國紀元前十六年，生於吉林省賓州府城北鄉下，在我能記事的時候，就記得我父母常憂慮的說：「過日子真不容易，怕賊偷，怕匪搶，怕匪綁票，怕得罪了乞丐流氓給放火，怕遇見了惡霸差役來放訛。」當時我很奇怪爲什麼教人有這些「怕」？我八歲這年隨哥哥們到東村去上學，我母說：「念書好。」我以爲念了書就能有免這些怕的法子了，但是我到了學房之後，念的是四書，上邊除了說以仁政愛民以禮樂治國這類話以外，並沒有說怎樣做才能教人過日子不害怕。當我十一二歲在本縣城內蒙養小學堂上學的時候（清光緒年間，此時雖還念經書，但是已有了星期放假），有同學的常領我到衙門裏去玩，因爲他們的父親都是在衙門裏作重要事的，所以我們到裏邊除了內宅

上房以外，房班是隨便去的。因為我除看熱鬧以外，對他們所做的事我常問：「這是幹什麼，或為什麼要這樣作」？當他們耐煩的時候就答對我幾句；當他們不耐煩的時候，就說：「你這小孩子太囉嗦了！快走！快走！」後來我父母知道我常到衙門去玩，我父進城對老師說：「先生：你要管我的兒子，別讓他再到衙門去，我是怕他學壞了。」這次之後，老師雖然管我很緊，但我遇到機會的時候，仍免不了到衙門去。後來放學回家我母就向我說：「自從你父親告訴先生管你以後，不教你再到衙門去玩，你聽未聽？」我答：「我不學壞，等我長大，我要想法把他們做不對的事給他們改改，把他們做不了的事教他們能做的了。」我母親聽了這話就笑了。所以這二十七八年以來，這個問題，我是常用眼去觀察，用耳去採聽，腦子裏開討論會。在前十年我覺得雖

然能有方法教他們不作弊（消極的），若是不使他們有力量（積極的），還是不能夠得到澈底的解決。因為要找最適合中國的國情而又最有力量的辦法，並且因為縣政關係的方面太多（法律、經濟、自治、軍事、財政、教育、警察、農、工、商，互有關連），無論由那一方面說，只在一方面有辦法，是不能解決的。到現在我又經過了十年體驗和研究的結果，所說的各種辦法，雖然不敢說都是切當的辦法，但至少是要比以前縣政的辦法，是可能又有效，並且快而又有力的，也就是本書叫「縣政效能」的意義，

因為縣政的關係方面太多，所以本書的立論是由多方面的觀察和分解它的錯綜關係而定的一種辦法，因為這個緣故，讀者看本書所訂某一種事的辦法，容易覺得好似不切當的，若不是著者的錯悞，就是

讀者祇就一方面的觀察，或是未把他和其他方面錯綜的關係思考一下。怎麼說呢？譬如：買一鐵盒三砲台紙烟，吾人都認為是圓盒，這就是我們就他周圍觀察而說的；若就它上下兩方面去觀察是平的。因為立體物的圓周容易教人覺察，而上下兩方面是容易忽略的。此物的關係，就它本身只能說是一種殖物和紙製造而成的，本說不出消耗或生產來，但吾人都說它是消耗品，這不過是只就吸的人一方面說的，若就製造的工廠和商販一方面說，誰能否認它不是他們的生產品？

本書所說的理論和辦法，是就縣行政的範圍而立論的，至關於研究某一種的詳細理論學說和專門技術，都各有專書，讀者會去自行找閱，用不着我抄來介紹。就拿著書的例子說：在本書各編之前，應當有一編縣政的沿革，但是我覺得幾千年的沿革太多丁，在本書內抄此

給讀者看沒有意義，讀者若想知道的話，請看周官和歷代的通典通考等書。

著者著這本書的動機，雖遠在二十年前，但着手起稿的時候是在二十三年六月，是年七月至九月十日，因著定縣公安實驗紀把它停了，十月又因定縣開鄉村建設研究會和討論會，耽擱了二十天，到二十四年今天（二月十八日舊曆燈節）作此序，這本書才算完成了。但在這六個月的期間內，也是著者在公忙中起早睡遲的時間所寫的，簡陋錯誤之處，自然是免不了，讀者如肯指教，是我所最希望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邵清淮序於定縣。

縣政效能

目次

第一編	縣政之目的	一
第一章	民衆之福利	一
第一節	體力和智能的發達	一
第二節	合理的生活	三
第三節	有工作	四
第二章	社會的安寧秩序	五
第一節	無驚恐	五
第二節	無災害	八

第三節 無糾紛	九
---------	---

第三章 民族生存力之培養	一〇
--------------	----

第一節 生產力	一〇
---------	----

第二節 知識力	一二
---------	----

第三節 團結力	一三
---------	----

第二編 縣政機關	一七
----------	----

第一章 組織	一七
--------	----

第一節 科學的組織	一七
-----------	----

第二節 縣長和秘書的職責	二三
--------------	----

第三節 總務科管理之事項	二五
--------------	----

第四節 財政科管理之事項	二六
--------------	----

第五節	教育科管理之事項	二八
第六節	警察科管理之事項	三〇
第七節	農工科管理之事項	三一
第八節	論科之添設暨改正名稱之理由	三三
第九節	自治公所辦理之事項	四〇
第二章	人選暨待遇	四一
第一節	縣長和秘書總務科長之人選暨待遇	四一
第二節	財政科長人選暨待遇	四二
第三節	教育科長人選暨待遇	四三
第四節	警察科長人選暨待遇	四三
第五節	農工科長人選暨待遇	四四

第三章 設備……………四五

第一節 辦公室之設備……………四五

第二節 用具之設備……………四六

第三節 住舍之設備……………四九

第三編 財政……………五一

第一章 財政之原則政策……………五一

第二章 財政科之組織……………五二

第一節 會計股……………五二

第二節 審核股……………五四

第三節 徵收股……………五五

第四節 土地股……………五六

第五節 發放股……………七七

第六節 公用股……………七八

第三章 稅……………八〇

第一節 土地稅……………八〇

第二節 房稅……………八三

第三節 營業稅……………八七

第四節 所得稅……………八八

第五節 特定稅……………九〇

第六節 稅票……………九一

第四編 教育……………九三

第一章 教育科之組織……………九三

第一節 總務股	九三
---------	----

第二節 攷選股	九三
---------	----

第三節 督察股	九四
---------	----

第二章 調查與設計	九四
-----------	----

第一節 調查各級應受教育人數	九五
----------------	----

第二節 調查現有教育設備情形	九六
----------------	----

第三節 設計	九七
--------	----

第三章 督察	一〇一
--------	-----

第一節 分區督察	一〇一
----------	-----

第二節 督察的責任和權限	一〇三
--------------	-----

第三節 督察的選用與訓練	一〇六
--------------	-----

第四章 教員·····	一〇八
-------------	-----

第一節 培養·····	一〇八
-------------	-----

第二節 檢定與選用·····	一〇九
----------------	-----

第三節 訓練與待遇·····	一一一
----------------	-----

第五章 訓育之目標·····	一二二
----------------	-----

第一節 中心之信仰·····	一二二
----------------	-----

第二節 合理的生活·····	一二四
----------------	-----

第三節 合作的習慣·····	一二六
----------------	-----

第四節 治事能力的養成·····	一二八
------------------	-----

第五節 誘導創造力·····	一二九
----------------	-----

第六章 教材·····	一二〇
-------------	-----

第一節 適合修業期限	一二〇
------------	-----

第二節 有意義	一二一
---------	-----

第三節 學而適用	一二二
----------	-----

第四節 容易領受	一二三
----------	-----

第五編 警察	一二五
--------	-----

第一章 警察是否適於縣鄉	一二五
--------------	-----

第一節 縣鄉警察不好，是不是不適的原因	一二五
---------------------	-----

第二節 縣鄉是不是有警察事務的存在	一二六
-------------------	-----

第三節 用什麼組織去辦警察事務好	一二七
------------------	-----

第二章 警察的組織	一二二
-----------	-----

第一節 警察科	一二二
---------	-----

第二節	警察署所	一三五
第三節	警察隊	一三七
第四節	消防隊	一三八
第五節	偵探隊	一三九
第三章	警察的公用設備	一三九
第一節	武器	一三九
第二節	服裝	一四〇
第三節	用具	一四一
第四節	圖書簿表	一四二
第四章	員警	一四四
第一節	選用	一四五